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聚合電力工程設計(北京)有限公司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之潛在掛牌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聚合電力工程設計(北京)有限公司(「設計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設計集團」，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遞交申請，以使設計公司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及公開轉讓(「潛在掛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為「新三板」，為中國中小型企業出售現有股份或私人配售新股之股權交易平台，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設計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並由兩間公司(由設計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擁有)持有30%。設計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力系統規劃及設計、發電項目及送變電項目之工程設計、電力調度通訊工程設計以及電力新技術之研究、開發及技術轉讓。本公司認為，潛在掛牌將對本公司有所裨益，其將為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提供靈活性。

鑒於潛在掛牌不涉及設計公司任何新股份之發行，緊隨潛在掛牌完成後，設計公司之股權結構將維持不變。由於潛在掛牌涉及本集團內資產分拆上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五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潛在掛牌。

潛在掛牌須待(其中包括)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潛在掛牌之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應用指引第十五條就潛在掛牌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根據應用指引第十五條批准潛在掛牌。倘聯交所不批准潛在掛牌,則潛在掛牌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掛牌必定會或必定於某時間進行。鑒於潛在掛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